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7號

原告 奕昌塑膠鋼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被告 鉉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4日止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539,000元	利息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14日	5%	1,033.7元
小計					1,033.7元
合計					540,034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淑利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2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3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0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0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
08 理。